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租（借）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租（借）單位 | 本校學生 | 教職員（檢附證明） | 校友（檢附證明） | 校外 |
| 租（借）單位 | **（已詳細閱讀並遵守借用規定）** |
| 租（借）負責人聯絡電話 | 負責人：行動電話：聯絡市話： | 收據（發票）號碼 |
|  |
| 使用時間 | 日期：時間： |
| 活動內容 | 大型活動請檢附活動企劃書、投保資料及切結書 | 活動人數 | 預估 人 |
| 實際 人 |
| 借用場地 | 體育館（籃球、排球(自備網)）(A、B) 羽球場（A、B、C）桌球場（A1、A2、A3、A4、A5、B1、B2、B3、B4、B5）韻律教室室外籃球場 ( A、B、C、D ) 室外排球場（A、B） 田徑場其它場地（中庭、銀髮健身俱樂部、體適能運動中心、飛輪教室） |
| 設備器材（學生借用） | 球器具 舞台 燈光請於週一至週五攜學生證至體育組借用 |
| 租金 | 建議金額： 元 核定金額： 元 |
| 借用規定 | □申請借用場地請於七天前(不含例假日)向體育組提出申請。 □請於審核通過後立即繳費並於活動當天以繳費收據作為借用證明，若經確認核可當天繳費者請於17點前完成。活動前取消借用，需支付一成的場租做為行政處理費用。□**禁止攜帶寵物及飲食（飲用水除外）、嚼食口香糖及檳榔進入館內，嚴禁吸菸。**□**禁止穿皮鞋、硬底鞋入館，必須穿著運動鞋方得入館。**□體育館使用完畢，需將地板及使用環境予以清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舞台布幕等各項其他設備，相關設備需應先經本組同意後辦理。□使用者如與借用單位(人)身份不符時，應依管理細則中之「開放辦法」規定另外收費。□使用本館之各項器材設備及所需佈置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不得使用泡棉、 雙面膠等會殘膠之材質，如有損毀，應負賠償之責，活動財務請善加保管本組概不負賠償責任，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處理。□運動場域遇施工、維修等突發狀況，安全疑慮時終止借用。□**違反借用規定者一經查獲，若以個人名義借用者停止借用2周，以社團或系學會名義借**  **用者，停止該系學會或社團借用2周；若是辦活動，則扣免費借用1次之權利。**□其相關規定詳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及各場地細則。 |
| 備註 |  |
| 申請人 | 申請單位主管 | 體育組 | 課指組 |
|  |  |  |  |

請填寫背面個人資料同意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取得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但若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會員事務管理、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二、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姓名、手機、通訊地址、E-mail、出生年月日。

三、利用期間及地區：本校校務之存續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四、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課程事務處理。包括因課程管理事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資料建檔及文書作業所需之資料提供(緊急事件聯絡)等。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組內部課程事務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課程事務所必須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日後接受相關課程推廣之寄發作業。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如下備註一)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體育組承辦人員。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個人資料，惟不提供將影響本校對您的會員權益，造成權益得喪。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八、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九、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備註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